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4**年度）

项目名称：**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

实施单位（公章）：**昌吉市大西渠镇卫生院**

主管部门（公章）：**昌吉市大西渠镇卫生院**

项目负责人（签章）：**杨晓艳**

填报时间：**2025年06月12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通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实施，对辖区居民健康问题实施干预，减少主要健康危害因素，有效预防和控制传染病及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继续以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为突破口促进医防融合，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机制建设，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辖区居民初步获得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主要健康危险因素得到有效控制，提高辖区居民对基本公卫项目服务满意度及获得感，使辖区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  
2.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以0～6岁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病患者等人群为重点，为辖区常住居民建立统一、规范的居民健康档案。为辖区65岁及以上老年人每年提供1次健康管理服务。对确诊的2型糖尿病患者进行登记管理，定期进行随访并做好相关记录，每年要提供至少4次面对面随访。每年为65岁以上老年人提供1次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做好辖区食源性疾病及相关信息报告。2024年确保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质量，逐步扩大签约服务覆盖面，提高居民对签约服务的获得感和满意度。加强与社区、辖区村委会、下设村卫生室密切配合，及时协调，工作开展中有问题及时沟通，采取多部门宣传开展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传染病防治、儿童保健、孕产妇保健、老年人保健、慢性病管理、重性精神疾病管理、卫生监督协管、中医药健康管理、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全民健康体检，提高基本公卫和全民健康体检知晓率和参与率，做好基本公卫和健康体检的组织实施、人员培训、数据填报、后勤保障，建档立卡、追踪随访、做到与“健康咨询、健康教育、重大疾病”相结合。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昌吉市大西渠镇卫生院及下设6个村卫生室。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27日。  
实施情况：居民健康档案管理服务。截止2024年12月31日，累计建立居民电子健康档案11087份，服务总人口14787人，电子建档率74.98%；  
健康教育服务。通过开展宣传活动、健康讲座、宣传版面、发放宣传单、宣传品、电子屏滚动播放等多种形式向居民普及健康素养健康知识66条。更新健康教育宣传版面12期72块；开展健康教育讲座场次689人次；开展公众咨询活动15场次191人次；发放印刷资料9种527份；播放音像资料13种，累计播放588小时；  
预防接种服务。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均达到95%，截止12月31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及强化免疫接种共计1249次。非免疫规划接种共计524剂次，无接种异常反应发生。  
0～6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0-6岁儿童279人，健康管理279人，健康管理率100%。新生儿49人，新生儿访视人数49人，新生儿访视率100%。  
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早孕建卡33人，早孕建卡率100%；孕产妇系统管理数49人，系统管理率100%；完成产后访视49人，产后访视率100%。  
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65岁以上老年人1546人，共建立老年人专档1331人，建档率86.09%。老年人健康管理率86.09%.  
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服务。已建档管理高血压患者1213人，按照规范要求进行管理的高血压患者为1051人，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为86.64%；  
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已建档管理2型糖尿病患者567人，按照规范要求管理糖尿病患者499人，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为88.01%；血糖控制率88.36%。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累计登记在册的确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43人，患者检出率为3.5‰；体检完成41人，随机抽查重精患者健康档案10份，其中规范填写10份，规范率100%。  
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服务。？结核病重点人群筛查工作已完成95%，共计管理结核病患者6例，均能按时服药，按时发放营养早餐，规范管理。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服务。未发现传染病，未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无聚集性发生。？  
卫生计生监督协管服务。企业摸底建档40户，巡查饮用水卫生安全、学校卫生、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计划生育、职业卫生实地巡查137次，未发现上报违法线索。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家庭医生签约7727人，签约率52.26%；重点人群签约3718人，重点人群签约率92.86%。  
4.项目实施主体  
（1）主要职能  
①提供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  
②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  
③实施慢性病管理和重点人群健康服务。  
（2）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内设机构：根据职责任务和工作实际，昌吉市大西渠镇卫生院内设11个科（室）。内科、外科、妇科、儿科、急诊科、公共卫生科、药房、办公室（财务室）、中医针灸科、检验科、医技科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根据《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昌州财社【2023】104号）文件，本项目年初预算安排总额为82.85万元，资金来源为本级部门预算（中央专项资金），其中：财政资金82.85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  
本项目全年预算安排总额为82.85万元，预算调整数为0万元，追加的/调减0万元，预算调整率为0%。2024年本项目实际收到预算资金82.85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82.8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下拨村卫生室经费41.25万元、聘用人员人员经费39.43万元，试剂耗材经费2.17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加强与社区、辖区村委会、下设村卫生室密切配合，及时协调，工作开展中有问题及时沟通，采取多部门宣传开展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传染病防治、儿童保健、孕产妇保健、老年人保健、慢性病管理、重性精神疾病管理、卫生监督协管、中医药健康管理、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全民健康体检，提高基本公卫和全民健康体检知晓率和参与率，做好基本公卫和健康体检的组织实施、人员培训、数据填报、后勤保障，建档立卡、追踪随访、做到与“健康咨询、健康教育、重大疾病”相结合，对需要转院的疑难重症患者，畅通“绿色通道”协助到上级医院进行救治。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加强和规范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新财预〔2022〕57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健康档案建档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00人”；  
“公卫聘用人员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7人”；  
②质量指标  
“健康档案建档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  
③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2）项目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下拨村卫生室经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14273元”；  
“聘用人员人员经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92500元”；  
“试剂耗材经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1772元”；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健康水平不断提高”指标，预期指标值为“逐步提高”；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4）项目满意度指标  
①满意度指标  
“目标群体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文件精神，我单位针对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项目开展本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特点，经与专家组充分协商，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5个，包括：决策指标（21.00%）、过程指标（19.00%）、产出指标（30.00%）、效益指标（20.00%）、满意度指标（10.00%）五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详细指标体系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  
3.评价方法  
我单位根据本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其中：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②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要求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00%（含）-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定量指标：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具体绩效评价标准解释如下：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5年3月10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杨晓艳（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项目策划和监督，全面负责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最终质量，对评价人员出具的最终报告质量进行复核，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  
马桂兰（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资料的收集，取证、数据统计分析；  
虎晓玉（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项目报告的制定，指标的研判，数据分析及报告撰写。  
2.组织实施  
2025年3月11日-3月14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整理单位前期提交的资料，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并采集信息，了解项目设置背景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3.分析评价  
2025年3月15日-3月20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5年3月21日-3月28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较大程度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解决了看病难看病贵解决基本民生问题化解社会矛盾问题，达到减少健康危险因素预防控制传染病效果，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通过项目投入82.85万元，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组织实施、人员培训、数据填报、后勤保障，建档立卡、追踪随访、做到体检与“健康咨询、健康教育、重大疾病”相结合，对体检结果的异常及时随访，对需要转院的疑难重症患者，畅通“绿色通道”协助到上级医院进行救治，提高辖区居民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策的认可度，使辖区居民健康意识不断提高。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97.31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20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14个，总体完成率为70%。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100%；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7个，满分指标1个，得分91.03%；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1个，满分指标1个，得分率100%；项目满意度类指标共设置1个，满分指标1个，得分率100%。详细情况见“表3-1：项目综合得分表”及“附件2：项目综合得分表”。  
表3-1：项目综合得分表  
指标 决策类 管理类 产出类 效益类 满意度类 合计  
权重 21.00 19.00 30.00 20.00 10.00 100.00  
得分 21.00 19.00 27.31 20.00 10.00 97.31  
得分率 100.00% 100.00% 91.03% 100.00% 100.00% 97.3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00分，实际得分21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是由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申报，于2024年1月批复设立；本项目立项符合《昌州财社2022年文件》（51号）中：“基本公共卫生”内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自治区和地区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2100408”经济分类为“30299”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不涉及发改立项批复流程，由我单位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申请计划，经过与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经查看，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产生的相关文件，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属于专项资金安排项目，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可行性研究以及风险评估，由我单位严格按照《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昌州财社【2023】104号）文件要求实施项目。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本项目资金828545元，完成健康档案建档人数10853人，聘用人员6人所需人员经费392500元，下拨村卫生室经费414273元，试剂耗材经费21772元，健康档案建档率达95%。”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我院基本公卫市本级配套资金82.85元， 健康档案建档人数11087人，公卫聘用人员人数6人，健康档案建档率74.98%，资金拨付及时率100%。已全部完成支付。做好L 基本公共卫生的组织实施、人员培训、数据填报、后勤保障、建卡立卡、追踪随访、做到与“健康咨询、健康教育、重大疾病”相结合，对需要转院的疑难杂症重症患者畅通“绿色通道”协助到上级医院进行L 救治。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  
③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完成了健康档案建档人数、公卫聘用人员人数、健康档案建档率、资金拨付及时率、下拨村卫生室经费、聘用人员人员经费、试剂耗材经费等7项产出指标，达到了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不断缩小的效益，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82.85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82.85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9个，定量指标8个，定性指标1个，指标量化率为88.89%，量化率达70.00%以上。  
该《项目绩效目标表》中，数量指标指标值为“≥9500人”“≤7人”，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已设置时效指标“资金拨付及时率”。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通过以往年度的实际执行情况，综合考虑本年度情况，综合编制预算，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促进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传染病防治、儿童保健、孕妇保健、老年人保健、慢病管理、重性精神疾病管理、卫生监督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高基本公共卫生知晓率参与率；项目实际内容为促进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传染病防治、儿童保健、孕妇保健、老年人保健、慢病管理、重性精神疾病管理、卫生监督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高基本公共卫生知晓率参与率，预算申请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82.85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其中：下拨村卫生室经费费用41.43万元、聘用人员人员经费费用39.25万元、试剂耗材经费费用2.17万元。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申请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资金的请示》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昌州财社【2023】104号），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82.85万元，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00分，实际得分19分。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82.85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82.85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82.85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82.85/82.85）×100.00%=100.00%。得分=（实际执行率-60.00%）/（1-60.00%）×4.00=4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82.85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82.85/82.85）×100.00%=100.00%；  
项目已完成，总体完成率为98.98%；  
得分=（实际完成率-60.00%）/（1-60.00%）×权重=100.00%×5.00=5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基本公共卫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大西渠镇卫生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新医大一附院昌吉分院总医院各分院财务审批制度》《大西渠镇卫生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大西渠镇卫生院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大西渠镇卫生院票据管理制度》《大西渠镇卫生院满意度调查管理制度》，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新医大一附院昌吉分院总医院各分院财务审批制度》《大西渠镇卫生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大西渠镇卫生院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大西渠镇卫生院票据管理制度》《大西渠镇卫生院满意度调查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采购、实施、验收等过程均按照采购管理办法和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上分析，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项目合同书、验收评审表、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调整事项。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吴天俊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李萍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万若薇和赵润霞，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7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0分，实际得分27.31分。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健康档案建档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00人”，根据“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管理报表”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1087人”，指标完成率为116.7%。扣分原因分析：健康档案建档人数目标值按计划目标设置，实际工作超额完成，出现正偏差。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17分。  
“公卫聘用人员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7人”，根据“聘用人员花名册”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6人”，指标完成率为85.7%。扣分原因分析：实际完成值未超过预期指标值。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43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健康档案建档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根据“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管理报表”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74.98%”，指标完成率为78.93%。扣分原因分析：预期指标值设置不合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6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74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资金拨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根据“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分配表 -昌州财社【2023】10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预算的通知”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下拨村卫生室经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14273元”，根据“国库支付凭证”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412473元”，指标完成率为99.57%。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99分。  
“聘用人员人员经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92500元”，根据“国库支付凭证”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394334.2元”，指标完成率为99.79%。扣分原因分析：人员社保基数调整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99分。  
“试剂耗材经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1772元”，根据“国库支付凭证”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1754.85元”，指标完成率为99.92%。扣分原因分析：挂网采购比价后成交金额略低。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99分。  
（2）社会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0.00分，实际得分20分。  
1.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居民健康水平不断提高”指标：预期指标值为“逐步提高”，根据“居民健康水平提高情况说明”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基本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分。**

**项目满意度类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0.00分，实际得分10分。  
1.满意度完成情况分析  
“目标群体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5%”，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82.85万元，全年预算数为82.85万元，全年执行数为82.8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00%。  
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20个，满分指标数量14个，扣分指标数量6个，经分析计算所有三级指标完成率得出，本项目总体完成率为98.98%。  
综上所述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与总体完成率之间的偏差为1.02%。主要偏差原因是：健康档案建档人数目标值按计划目标设置，实际工作超额完成，出现正偏差，实际完成值未超过预期指标值，预期指标值设置不合理。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项目组织高效有序。昌吉市大西渠镇卫生院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成立了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长担任组长，明确分工，责任到人。通过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的问题，确保各项工作按计划推进。同时，与下设的6个村卫生室密切配合，形成联动机制，有效提升了项目执行的协同性和效率。  
精细化管理与目标导向。项目以目标为导向，将年度绩效目标细化为具体的量化指标，如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慢性病规范管理率等，并通过定期监测和评估，确保目标达成。针对重点人群（如老年人、慢性病患者）开展个性化服务，提升了管理的精准性和实效性。  
资金管理规范透明。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基本公共卫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确保专款专用。预算执行率达100%，资金使用全程公开透明，并通过财务审计和绩效评价双重监督，杜绝了挤占、挪用等现象。村卫生室下拨资金和人员经费的分配科学合理，既保障了基层服务的可持续性，又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创新服务模式。结合信息化手段，开展预防接种分时段预约、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创新举措，减少了居民等待时间，提升了服务满意度。居民对服务的获得感和满意度显著提高。此外，通过健康讲座、个体化宣教等形式，增强了居民的健康意识和参与度。  
多部门协同与宣传动员。项目注重与镇政府、村委会等部门的协作，通过多途径宣传（如宣传栏、健康讲座、电子屏等），提高了居民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知晓率和参与率，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  
以上优秀经验和做法，不仅保障了项目的顺利实施，还为后续公共卫生服务的提质增效提供了可借鉴的模板。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的问题：1.居民自身的配合程度、居民对健康档案的认识不高、建档意识不强。2.成本指标设置不够精准。3.人员能力不足 基层公卫人员业务能力不高，缺乏专业培训，导致档案管理和服务质量参差不齐。  
原因分析：健康档案建档率预期指标值设置不合理，需要工作人员耐心沟通和知识传递。完善规章制度，增强社会意识，加强业务培训，提高基层公卫人员业务能力，满足档案管理需求。成本指标设置不够精准。**

**六、有关建议**

**1.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动态调整机制  
针对预算执行与实际工作的偏差问题，建议在预算编制阶段加强需求调研和可行性分析，确保预算数据更加贴近实际需求。同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评估，根据实际进度和需求变化灵活调整资金分配方案。例如，可以引入季度预算审查制度，及时发现并解决预算执行中的问题，确保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此外，加强对财务人员和项目负责人的培训，提升其预算管理和资金规划能力，从源头上减少预算偏差。  
2.完善健康档案管理培训和监督机制  
为提高居民健康档案的规范率，建议加强对基层工作人员的专项培训，尤其是针对慢性病管理等重点领域，确保其熟练掌握档案填写标准和要求。同时，建立多层次的档案质量监督机制，例如引入定期抽查和交叉检查制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此外，通过社区宣传和健康教育提升居民对健康档案的认知和配合度，鼓励其主动参与档案更新和完善。还可以探索信息化手段，如开发智能审核系统，自动检测档案填写中的逻辑错误和遗漏项，进一步提升档案管理的规范性和效率。**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五）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行为的，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